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須知

一、健康檢查法源依據

依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與本校「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每位同學皆必須接受學生健康檢查。

二、健康檢查實施對象

本校所有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。

三、健康檢查實施方式：可依個人需求擇一辦理，但請盡量參加校內健檢(費用較優惠且方便)


(一) 參加校內辦理之團體健檢。(詳見第四點說明)

(二) 自行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健檢。(詳見第五點說明)

四、校內團體健康檢查

(一) 承辦醫院：臺安醫院雙十分院。

(二) 檢查地點：本校產學研究大樓一樓。


(三) 準備物品：提前將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下載列印，第一頁資料填寫完後攜帶至健檢會場，避免現場填寫增加等候時間。下載網站 



(四) 健康檢查時間及費用

113年8月31日~9月1日 (週六、週日)

上午09:00-12:00 (最後報到時間11:30) ; 下午13:00-17:00 (最後報到時間16:30)

1. 健檢費用團體特約價新台幣 900 元整【本場次之 X 光檢查為立即判讀】。
2. 外籍生如需增加麻疹及德國麻疹抗健檢驗：健檢費用新台幣 1700 元整。
3. 參加本梯次健檢學生，學生請依照衛教組公告之各系所時段參加，若未依照該系所時段報到者，視現場狀況等候，公告網站連結 (預計公告日期 113 年 8 月 15 日)。查詢網站 
4. 適用對象: 在校住宿新生、欲參與新生開展營者 (大學部四技、二技)。



113 年 9 月 9 日(週一) 上午 08:00-12:00 (最後報到時間 11:3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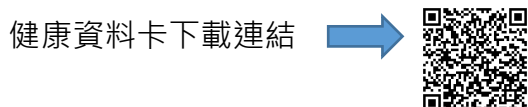
1. 健檢費用團體特約價新台幣 800 元整。
2. 外籍生如需增加麻疹及德國麻疹抗健檢驗：新台幣 1600 元整。
3. 適用對象: 非在校住宿新生。

(五) 低收入戶學生健康檢查費用減免(限參加校內團體健康檢查學生)

1. 具有 113 年鄉、鎮、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新生予以減免健康檢查費用 300 元。
2. 費用減免僅限參加校內團體健康檢查之新生。
3. 健檢當日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給收費人員，即可現場減免健康檢查費用。
4. 僅限健檢當日提出證明才可享有減免健康檢查費用，不接受事後補繳證明。
5. 此減免優惠由臺安醫院雙十分院提供。

五、自行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健檢：

(一) 請攜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至醫療院所進行健檢。



(二) 學校規定之健檢項目牙齒檢查，若您檢查之醫療院所沒有提供該項檢查，需另行至牙科診所檢查。

(三) 如您已接受其他健檢，請檢視下列三項規定方可繳交該份健檢報告：

1. 健康檢查報告內容須包含學校規定之項目(詳見學生健康資料卡第 2 頁)。
2. 健康檢查報告日期須為 6 個月內(即 113 年 3 月 10 日後)。
3. 將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下載列印，第一頁資料填寫完畢後併健檢報告繳交。

(四) 報告繳交方式：

1. 到校繳交：繳交地點為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衛生教育組，繳交時間為週一~週五上午 09：00~12：00；下午 13：00~16：30。
2. 郵寄掛號繳交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 高珊婷 護理師收。

(五) 報告繳交期限：請於開學兩週內(113年9月20日前)繳交，逾期繳交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六、健康檢查注意事項

(一) 檢查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、清淡飲食(勿暴飲暴食)、勿劇烈運動。

(二) 檢查當日

1. 參加校內團體健檢無須空腹；但如您為自行預約前往醫療院所健康檢查，是否須空腹則須依照該醫療機構之規定。
2. 慢性病或正在服用藥物者，檢查當日可正常服藥；但如您為糖尿病患者，請提前諮詢您的醫生是否需要暫停用藥。
3. 如遇身體不適、生理期，請務必告知現場工作人員。

4. 參加校內團體健檢者，勿穿著有金屬物件(如鈕扣、項鍊、亮片等)之上衣及內衣，並請勿佩戴金屬飾品。

5. 懷孕或備孕者不能進行 X 光檢查，請務必告知工作人員。

七、在校住宿新生相關規定

(一) 參加校內健檢者:入住宿舍當日，應完成健康檢查。

(二) 自行校外健檢者: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書正本至衛教組後才可入住宿舍。

八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

學務處衛生教育組高珊婷護理師，專線電話 05-552-4106